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彥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呂彥澐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